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渤海汽车（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渤海汽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渤海汽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说明	修订依据文件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4923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49233。	规范性表述	--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适应性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适应性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5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6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9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新选人员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新选人员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0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1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3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4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7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8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购买、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免除债务等方式）、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不包括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策略;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购买、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免除债务等方式）、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不包括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策略;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渤海汽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渤海汽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汽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文炳、陈宏良、顾鑫、陈更、高月华、季军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渤海汽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汽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17.46	92.89%	211.64	92.89%
	北京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	7.11%	16.19	7.11%
	小计	341.75	100%	227.83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3,339.68	8.76%	1,893.06	7.0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60.85	5.41%	1,408.74	5.24%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727.83	15.03%	5,449.27	20.28%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45.00	1.69%	0.89	0.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380	1.00%	360.28	1.34%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300	0.79%	267.18	0.99%
	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0	4.20%	1,683.99	6.27%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3400	8.92%	3,382.63	12.59%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6.88	8.31%	726.77	2.70%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923.58	2.42%	872.12	3.25%
	海斯坦普新能源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79.87	0.73%	8.09	0.03%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0.39%	56.42	0.21%
	北京北汽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584.17	22.52%	5,722.78	21.30%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60.33	19.83%	5,040.22	18.76%
	小计	38118.19	100%	26,872.44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85.80	23.51%	123.86	21.36%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7.39	18.65%	151.27	26.08%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319.16	40.38%	212.77	36.69%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38.12	17.47%	92.08	15.88%
	小计	790.47	100%	579.98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05.00	100%	70.00	100%
	小计	105.00	100%	70.00	1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6,484.91	100%
	小计	20,000.00	100%	6,484.91	1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34,109.59	100%
	小计	50,000.00	100%	34,109.59	1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厂房、车辆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74.53	94.99%	363.07	94.73%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29	5.01%	20.19	5.27%
	小计	604.81	100%	383.26	100%
合计		109,960.22			

注:1.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

2、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

3、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4、上述财务公司存贷款金额为日均存贷款余额。

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211.64	不适用
	北京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0	16.19	不适用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0.00	926.89	不适用
	小计	1,250.00	1,154.7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1,200.00	1,893.06	不适用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10.00	1,408.74	不适用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720.00	5,449.27	不适用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144.00	267.18	不适用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312.00	360.28	不适用
	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324.00	1,683.99	不适用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960.00	872.12	不适用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	1,400.00	449.27	不适用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567.80	5,722.78	客户产品销售结构调整,销量减少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726.50	5,040.22	客户产品销售结构调整,销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	3,382.63	不适用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756.00	0.00	不适用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60	0.00	不适用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0	0.00	不适用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00	0.00	不适用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97	不适用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0	3.14	不适用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	0.89	不适用
	天纳克（常州）减振器有限公司	0.00	230.72	不适用
	海斯坦普新能源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0.00	8.09	不适用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	277.50	不适用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0	56.42	不适用
	小计	31,421.90	27,123.27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51.27	不适用
	天纳克（北京）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96.70	85.11	不适用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40.00	212.77	不适用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20.00	92.08	不适用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33.00	123.86	不适用
	小计	1,389.70	665.0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84.00	70.00	不适用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21.70	0.00	不适用
	小计	505.70	7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6,484.91	不适用
	小计	20,000.00	6,484.91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34,109.59	不适用
	小计	50,000.00	34,109.59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厂房、车辆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00	20.19	不适用
	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8.45	不适用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20	363.07	不适用
	小计	300.20	421.71	不适用
合计		104,867.5	70,029.29	

注 1: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注 2:上述财务公司存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日均存贷款余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娄勉义

注册资本:1995650.833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 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 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 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 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 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